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华电子精密电路板智造项目 监理服务选聘比选公告

项目编号：20241008-6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电子”或公司）是一家沪主板上市企业，主要从事生产经营线路板、HDI（即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印刷线路板、液晶显示器及配件、覆铜板等，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拟对公司子公司泰华电子项目工程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比选，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泰华电子精密电路板智造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监理服务包括如下：

- 1、熟悉中国国内项目监理业务及泰国市场的监理要求。有丰富的在泰国开展工程项目监理的实际经验；
- 2、公司派驻监理工程师需要有丰富的专业监理工作经验，及类似工业厂房监理工作经验的监理工程师；
- 3、在泰国具有开展业务的注册公司；

（三）项目介绍

项目地址： 位于泰国巴真俯 304 工业园第 7 期地块。

用地规模： 项目总用地 71 莱， 约 170 亩。项目基建计划分两期进行建设。

第一期（本期）建设内容：

1、生产主厂房一栋(两层半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约 50000 平米。

2、环保污水处理站一座(日处理水量:2400 方),钢筋混凝土结构,占地投影面积约:2800 平米(包含总建筑面积约 3000 平米的地上 2 层建筑,和占地 1500 平方米地下收集水池。以及占地约 700 平方米地上处理水池)。

3、食堂餐厅一座,二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3400 平方米。地下负一层设容积 6000 方的生产水池。

4、化学品仓库,单层钢结果建筑。建筑面积月 700 平米。

5、单层钢筋混凝土门卫房两座(总建筑面积约 150 平米)。

6、厂区围墙,道路,排水,绿化等施工。

(四) 项目内容

根据在泰国对工程监理的要求,配合甲方驻现场的项目施工管理团队,作为第三方一起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进行工程见证,施工旁站,隐蔽工程验收,进场材料要收,现场工作检查及督促改善等工作。并定期输出监理报告。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或泰国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申请人必须具备承包本项目所需具备的一切资质和资格。

2、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报价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控股股东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本工程的联合体报价。

4、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没有处于投标或比选禁入期内。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比选。

8、原则上比选申请人需有泰国合作 PCB 相关企业业绩 1 家以上或泰国制造业相关企业业绩 2 家以上。

三、比选响应文件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附件《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华电子精密电路板智造项目监理服务比选文件》的要求和顺序形成响应文件，并将响应文件编制成册。

四、响应时间及地点

(一) 报名方式和时间：比选申请人将《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华电子精密电路板智造项目监理服务比选申请书》盖公章扫描件递交至邮箱：Tracy.Tian@ellingtonpcb.com。

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09 日下午 14: 00。

(二) 资格审查：2024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4: 00 前。

(三) 技术交流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10 月 11 日

(四) 报价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3 日 17: 00.

(五) 请在上述规定时间提交《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华电子精密电路板智造项目监理服务比选申请书》和密封的报价响应文件，递交至：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六) 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一份。

(七)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未密封或者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八) 比选申请人少于三家的，比选人有权重新组织比选。

五、评选方式

比选人组织评选小组评选，电话议价，原则上低价中选。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 88 号

联系人：田文 电话：18689360071

附件：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华电子精密电路板智造项目监理服务比选申请书

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华电子精密电路板智造项目监理服务比选文件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06 日

附件 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华电子精密电路板智造项目 监理服务比选申请书

致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名称）已收悉贵单位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华电子精密电路板智造项目监理服务比选公告，并充分了解贵单位发布的比选内容及要求，现确认参加贵单位泰华电子精密电路板智造项目监理服务比选。

我公司负责本项目比选的具体联系人： ， 联系电话：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2024 年 10 月 日

附件 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华电子精密电路板智造项目
监理服务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比选申请人数量	不少于三家。
2	期限	合同期壹年
3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	履约保证金	100000
6	评审小组的组成	由比选人的比选评审小组组成。
7	保密要求	对本项目所有分析数据应严格保密，未经比选人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论文、著作等形式发表。
8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装订、密封的； 2.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比选申请人未按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
9	响应文件的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选人仅对有效的且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比。 2. 在评审过程中，比选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比选评审办法：价格优先，比选申请人同行相关业绩由多到少排名酌情加分。 4. 比选评审结果不负责解释。 5. 比选人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有权依据比选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拒绝不合格的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份数	一式一份。
11	造价服务内容	根据在泰国对工程监理的要求，配合甲方驻现场的项目施工管理团队，作为第三方一起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进行工程见证， 施工旁站，隐蔽工程验收，进场材料要收，现场工作检查及督促改善等工作。并定期输出监理报告。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比选申请人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3	参与比选申请费用	无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14	公平竞争保障	1. 利害关系比选申请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实际控制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二、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的组成

1. 比选文件是比选申请人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响应等要求。

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比选申请人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中选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比选申请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比选人收。无论是比选人根据需要或是根据比选申请人的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比选人都将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比选申请人发送。比选申请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含传真方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为使比选申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比选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

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1. 响应文件封面（附件 3）；
2. 响应函（附件 4）；
3. 比选申请人信息；
4. 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华电子精密电路板智造项目监理服务报价表（附件 5）；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6）；
7. 承诺函（附件 7）；
8. 比选申请人同类项目业绩（附件 8）；
9. 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资质证书、荣誉证书、同行相关业绩数据等）。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三）计量单位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响应货币

本次比选项目的响应货币为**泰铢**，响应以比选文件规定为准。

(五) 响应文件格式

1. 对于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的规定填写。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

(六)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一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
2. 响应文件需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删除，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4. 响应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比选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5. 响应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七)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比选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比选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

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3.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比选申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比选申请人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5. 比选申请人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合同事项

(一) 合同签订

1. 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由于中选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 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服务合同或放弃中选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人之后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 比选文件、中选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比选中的最后响应、中选人承诺书、中选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5. 比选结束后由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二) 合同义务转让

1. 本次服务比选严禁中选人将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进行转让。

2. 中选人转让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的，视同拒绝履行此次合同义务，比选人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 履行合同

1. 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中选人原因造成合同纠纷，且无法就该纠纷达成一致解决方案的，比选人有权解除合约，按已服务时限折算后支付服务费。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3：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比选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响应函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愿按以下响应完成泰华电子精密电路板智造项目监
理服务比选工作:

1. 我方承诺无条件响应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
2.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响应或有权拒绝所有响应，贵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3. 如果我方中选，贵方的中选通知和本响应函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组成部分。

比选申请人：（单位全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件 5: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华电子精密电路板智造项目监理服务报价表

项目内容	报价（未税 THB/项）	税费（增值税）	总计（含税 THB/项）

注:

- 1、报价请备注税率和付款方式；
- 2、最终结算以实际服务数量为准。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XXX (单位名称), XXX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事宜。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职 务: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7:

承诺函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

1. 本公司依法设立, 具有相应执业资质, 并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度检验;

2. 本公司合法经营、依法执业,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有良好社会信誉;

3. 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 在近三年执业过程中, 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 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 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 (二) 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 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 (三) 近三年内, 因重大执业问题受到市国资委不良通报或禁用限制。

4. 本公司在本次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承诺以及提供的佐证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的。

5. 本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 在近 3 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XXX

日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附件 8:

比选申请人近 3 年业绩一览表

年份	客户名称	客户是否为上市公司	客户类型	专利申请数量	备注

注:

- 1、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合同和对应的发票（保密信息可以遮挡）；
- 2、提供业绩不得少于 3 个；
- 3、客户类型：制造类等。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